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 係被繼承人A002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繼承權拋棄證書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A002於113年1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聲請人為繼承人並聲明拋棄繼承權請求准予備查等情，固據聲請人提出上開文件為證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印鑑證明，本院為此於113年10月28日裁定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聲請人之印鑑證明，該通知於113年11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。是本院尚難認定聲請為本人所為及確有為拋棄繼承之真意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